

**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不分系學士班
學生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變更申請書**

申請學年期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姓 名			學 號
原學士班	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年級		現就讀班別
☐ 申請主修 變更	原主修	系	變更為 系
☐ 申請變更 雙主修	☐ 放棄_____系(學位學程) ☐ 新增_____系(學位學程)		
☐ 申請變更 輔系	☐ 放棄_____系(學位學程) ☐ 放棄_____系(學位學程) ☐ 新增_____系(學位學程) ☐ 新增_____系(學位學程)		
申請人 簽 章			聯絡電話

原學士班(不分系)學院		
導師	系主任	院長

註：

1. 不分系學士班學生選定主修後，於三年級下學期得向原不分系學院(精誠榮譽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工程學院、電資學院、設計學院)申請更改主修系別(含雙主修、輔系)，更改以一次為限。每年4月份辦理變更主修(含雙主修、輔系)申請，逾期不受理申請；逾變更期欲再申請變更輔系、雙主修，請依本校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為免逾期影響主修系排名、書卷獎等權益，請務必於限期內辦理申請。
3.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，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資格；放棄雙主修時，若修滿主系及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可取得輔系資格。